簽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：職 已申請報考 學年度 大學 系所
 班考試，今獲錄取，為增進教學知能及專業發展
，擬利用（□公餘時間；□部分辦公時間）前往在職進修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檢附 大學 系所錄取通知書影本、進修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（導師請加會學務處）、人事室

|  |
| --- |
| 第一層決行 |
| 申請人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 （如為輔導處教師，簽名後請送輔導主任於此欄核章。） | 教務處進修期間倘遇學校重大活動（如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日等），須以校務為優先。人事室若於進修學位期間辦理休學，請於進修學校核准後，檢具休學證明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，復學時亦同。 |  |